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独立董事：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汪涛

2019年4月26日